保函编号：

**投标保函**

致： （受益人）

本保函作为 （下称“投标人”）对 （下称“招标人”）关于

 而提供的投标保函。

本行（ ）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，一旦在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，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 的投标保证金。

（1）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；

（2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签订合同协议的；

（3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；

（4）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。

保函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，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，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。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。

保证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保函失效后，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）

